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種「事項」應以法律定之，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說明之，並針對這些「事項」分別舉例說明。(25 分)
- 二、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章「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」之規定，說明舉行公聽會之時機、程序及效力。(25 分)
- 三、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說明「地方自治團體」之層級、辦理事項與其住民權利義務之規範設計。(25 分)
- 四、「國會不連續原則」之意涵為何？請說明該原則是否在現行法規條文中具體化，及有無例外事項？(25 分)